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233 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3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益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

t=283 天(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86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4,1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天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止。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8,79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力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商健光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200	99.9970	80,300	0.0028	8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309,300	99.9639	81,300	0.0357	7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子议案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26,200	99.9976	64,300	0.0023	800	0.0001

10.02 子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10.03 子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10,300	99.9970	80,300	0.0028	7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子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11.02 子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11.03 子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11.04 子议案名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11.05 子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11.06 子议案名称:《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8,709,300	99.9970	81,300	0.0029	7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黄进	2,776,703,823	99.9248	是
12.02	董国云	2,776,704,618	99.924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10,300	99.5342	80,300	0.4617	700	0.004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00	11.2814	80,300	87.9518	700	0.766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7,310,300	99.9643	80,300	0.0353	700	0.0004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309,300	99.9639	81,300	0.0357	700	0.0004
8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309,300	99.9639	81,300	0.0357	700	0.0004
11.06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27,309,300	99.9639	81,300	0.0357	700	0.0004
12.01	黄进	225,303,823	99.0819				
12.02	董国云	225,304,618	99.082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9 及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 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由、张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因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的辞职自监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辞任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并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中装转 2”评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调整后“中装转 2”评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 01)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05】号)。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 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40,257,700	22.87%	5.64%	否	否	2023/6/26	2023/10/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94,667,700	94,667,700	53.77%	13.27%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7,220,000	37,220,000	50.98%	5.22%	25,220,000	67.76%	29,537,013	82.53%
合计	249,067,278	34.90%	131,887,700	131,887,700	52.95%	18.48%	25,220,000	19.12%	29,537,013	25.21%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3,188.7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3,188.7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8%,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公司为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区域)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区域)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18,35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整执行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26503X1

3、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4、注册资本:1,521,800.0000 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完成新建医院用房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区域)范围内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以及验收、培训、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用区域与医院专业区域精装修工程,净化区/检验病理/放射防护、地下一层厨房与地上六层食堂、观光电梯玻璃安装、幕墙内侧玻璃栏杆安装、裙楼屋顶铝格栅安装、吊塔与无影灯支座安装、地下停车场共用区域精装修、地下停车场交通划线、地下室与裙房区域标识/固定家具、精装修范围机电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中央分质供水及医用气体工程(含裙楼、地下室、塔楼病房等所有区域的系统设计、深化和施工)、净化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医疗设备连接等工程,并负责精装修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BIM 建模和应用工作;临时设施搭建及管理;施工、竣工相关一切许可证办理工作等,并满足绿建三星施工要求。验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与衔接、资料归档及质保期内工作等。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正在与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地为新加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拟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折合人民币约 12.9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8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84 亿元),其中 366.96 万美元在本次新增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对象金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 91.30%,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拟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 1.8 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金属国际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金属国际分别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三井住友银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